

花蓮縣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公告

一、 新生入園資格(競額時依以下順序優先錄取)

(一) 大班---年滿五足歲之幼兒。

(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中班---年滿四足歲幼兒。

(自 109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小班---年滿三足歲幼兒。

(自 110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優先入園資格：(請主動檢附證明文件)

(一) 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之公文。)

(四) 原住民。(戶口名簿上需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或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三、 招生事宜：

(一) 登記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上午八點至十一點、下午二點至四點止。

登記地點：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

(二) 抽籤時間：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進行公開抽籤。

(三) 錄取名單公佈日期：錄取名單隨即公告於公佈欄。

四、 辦理方式：

(一) 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最新版本之戶口名簿(需詳細記事)、接種黃卡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隨即歸還，每一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 若登記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待抽籤結果公告後，請錄取之學童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到者視同棄權，並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

(三)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四) 原已就讀本園者，得依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無須另行登記抽籤，並按扣除直升入園人數後之餘額公告招生。

(五)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六) 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園就讀，應由鑑輔會評估鑑定後，以就近入學之原則安置入園，安置確定後未依規定時間至各園報到者，取消入園資格。

五、本簡章未盡事項，依縣政府公告(文)為主。

幼兒園聯絡電話：03-8841183 轉分機 27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5 日